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6,900万元、人民币13,435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8,199.64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9,08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84,5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5,45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375,064.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4.0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70,199.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94%。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云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9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3	嘉峪关炭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435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无
5	陇西索通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199.64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7,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08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7,3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5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9,565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化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张庆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N59246U

5.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8-05-1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8,937.75	282,881.16
流动负债总额	142,265.17	105,119.56
负债总额	247,656.30	202,581.77
资产净额	71,281.46	80,299.3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4,201.67	250,505.67
净利润	-16,972.31	8,937.36

9.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索通云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紫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566417171D

5.注册资本:11,199.677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0-12-2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272.79	132,547.58
流动负债总额	38,508.27	55,636.24
负债总额	64,447.82	60,428.12
资产净额	87,824.97	72,119.4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2,939.38	90,427.42
净利润	-3,255.26	8,308.51

9.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预焙阳极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359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399160443O

5.注册资本:人民币43,495.7993万元

6.成立时间:2014-05-2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090.06	192,588.97
流动负债总额	56,816.57	99,617.15
负债总额	87,122.11	102,558.14
资产净额	105,967.95	90,030.8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88,030.54	108,251.37
净利润	3,703.15	8,011.72

9.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炭材料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3.法定代表人:邓国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2MA7CW91A8H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11-3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309.01	82,048.70
流动负债总额	8,510.25	15,752.33
负债总额	8,510.25	54,202.33
资产净额	27,798.76	27,846.3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3,112.24
净利润	-185.54	47.61

9.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2%
甘肃晨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9.78%

陇西索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6,9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435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决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75,064.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4.04%,实际担保余额为670,199.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56,574.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6%,实际担保余额为651,709.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7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21%
实际回购金额	3,253.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1元/股-14.6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21%,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1元/股,回购均价12.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53.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预计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控股股东昭光辉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7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瞩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发生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828,613	13.0959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0,017,551	86.9041	498,104,459	10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700,000	0.5421
股份总数	540,846,164	100.0000	498,104,459	100.0000

注:

1.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份3,481,52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2024年5月1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4,605,3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2024年7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办理完毕业绩补偿股份42,741,7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70万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2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省豫智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股权结构: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各出资5000万元,持股41.67%;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各出资1000万元,持股8.3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合同以最终签署版本内容为准;合资公司的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转型推进会议决策部署,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煤矿智能化领域的研究与应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河南省豫智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智科技)。

二、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河南省加快推进煤矿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在智能煤矿建设中探索建设省煤炭工业互联网,2026年底智能化采掘产能占比不低于60%。我省90%以上的煤矿集中在河南能源集团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豫信电科集团算力资源充足,豫地科技集团透明地质核心技术全国领先,依托以上主体组建豫智科技,并联合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省科学院、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PUS)等研发机构,能够有效整合产业、资源、技术、人才、场景优势,提升煤矿人工智能科研项目集中攻关成功率,成果转化普及率及安全生产效率,加快搭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引领带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有力助推河南数字化转型战略实施。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简介

1.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焦作市解放中路239号

注册资本:219,324.9万元

法人代表:皮大峰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药品零售;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热力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山机械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休闲观光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948,415.75	1,852,333.09
负债合计	1,397,252.95	1,852,333.09
所有者权益	551,162.80	539,547.90
项目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3,623.28	1,118,970.28
净利润	10,856.84	5,350.78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3号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人代表:韩红太

成立时间:2023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震观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固体碳化工程施工;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料和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谷物种植;棉花种植;烟草种植;蔬菜种植;含油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豆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园艺产品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8,696.51	35,401.98
负债合计	18,657.52	16,027.40
所有者权益	20,038.99	19,374.58
项目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42.11	11,093.17
净利润	705.19	538.33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01号1号楼13层130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人代表:段刚

成立时间:2022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合同能源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征信业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413.36	5,619.56
负债合计	4,164.29	3,906.26
所有者权益	7,249.07	1,713.30
项目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763.99	4811.61
净利润	-255.5	99.97

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省豫智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名为准);

2.公司地址:郑州市(暂定,以实际注册地为准)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各出资5000万元;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各出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业分五年到位);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成制造环节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结构: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各出资5000万元,持股41.67%;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各出资1000万元,持股8.33%。

2.出资方式: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现金或股权的方式出资,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法人治理结构:豫智科技设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2人、本公司提名2人、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名1人、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提名1人,省政府国资委推荐1名外部董事。董事长人选由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分别从提名的董事中推荐1人,经第三方机构组织竞选,择优聘任。经理层由董事会市场化选定后,董事会聘任。

4.争议解决: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豫智科技以煤矿智能化、行业垂直大模型为切入口,创建人工智能+智能矿山应用的创新联合体。各股东将统筹各方资源,每年立项煤矿人工智能研发产品(技术)项目建设,充分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政策调整、技术升级替代、人才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2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已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丰炭材),计划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为汝丰炭材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业务合同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朝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街道幸福大道一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已发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207,429.87	230,635.46
负债合计	107,559.49	132,683.27
所有者权益	99,870.38	97,952.1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71,183.29	164,479.9
净利润	86.23	-1,957.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5.935亿元(平宝公司2.39亿元,汝丰炭材7.425亿元,新疆电投公司6.1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1.4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